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榮泰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
字第1793號、第18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
第24法庭行簡式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侯榮泰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
告於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
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院認尚
有應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再
開辯論，並訂於114年3月10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24法庭
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